**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院专业教师更加深入而有针对性地引导本科生成长，培育优良学风，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经学院本科生教学委员会建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自2018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度。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度，是指学院专业教师与本科生建立联系，对本科生进行全面指导的持续性工作制度。

**第二章 本科生导师选配机制**

**第三条** 学院专业教师均可自愿申报担任本科生导师，每位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数量不设硬性规定，建议每年级带生数不超过4名。

**第四条** 学院本科生导师选配工作在每年11-12月进行，面向对象为学院当年确认专业的本科生，后期转专业进入学院学习的本科生和通过“立交桥”计划进入学院学习的本科生在仍有带生余量的导师中适时匹配。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选配以学院专业教师和新确认专业本科生双向选择为原则，在学院教育教学中心的组织下，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全院教师自由申报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意愿及带生数量。

（二）向申报需要本科生导师的新确认专业本科生公布有意愿担任本科生导师的学院专业教师姓名、所属研究所及带生数量及导师联系方式。

（三）由新确认专业本科生申报导师需求意愿及意向导师人选，将学生申报情况通报申报导师。

（四）导师可以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调整带生数量，新确认专业本科生与学院专业教师双向确认后，对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的名单予以公布。

**第六条** 学院专业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对每名本科生进行指导的周期一般为自确认之日起至本科生毕业之日止，可以根据师生双方意愿进行调整。如需调整，须向学院教育教学中心备案。

**第七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方向的选择可以与其本科生导师的研究方向不同。

**第三章 本科生导师职责**

**第八条** 立德树人是本科生导师的根本职责。本科生导师应认真了解并执行国家、学校关于学位与本科生教育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为党和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负有提升本科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本科生社会责任感、注重对本科生人文关怀、指导本科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本科生专业学习能力、引导本科生提升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的职责。

**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应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的教育原则，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本科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本科生导师应当与所指导的本科生每月进行1次面对面谈话。通过线上线下常态联系、读书会、成长经验分享等方式，加强与本科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本科生的学业情况，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关心本科生生活状态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本科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关注本科生的就业选择，引导本科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落实保障**

**第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制度的实施由学院领导，由学院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督导，由学院教育教学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对本科生导师开展工作提供场地和经费的支持，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计入兼职工作量，予以一定津贴（按照500元/生计算，上限为2000元）。

**第十三条** 学院每年评选优秀本科生导师（不超过20%），获评优秀本科生导师荣誉，同等条件下，在校级及以上奖项申报中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对本科生导师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受理各类涉及导学关系的申诉，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调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解释权由光华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行使。

光华法学院

2018年11月30日